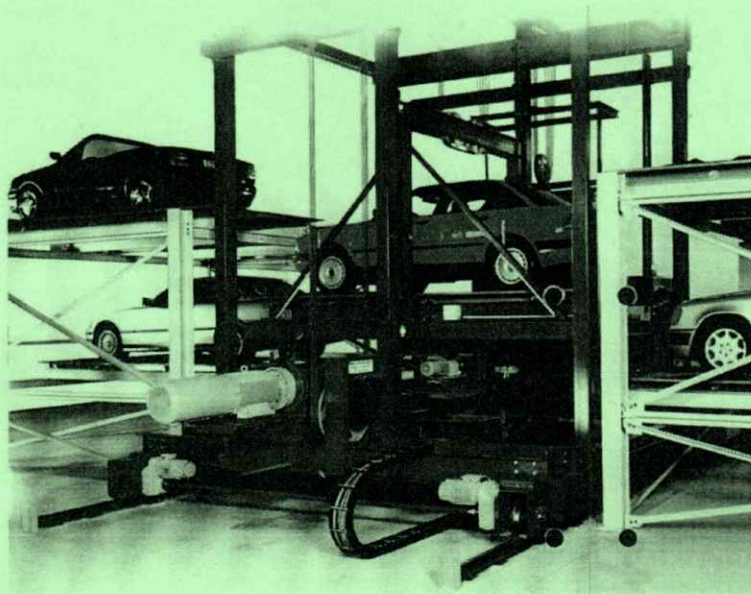


客戶名稱：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客戶編號：NC20008300

合約期限：114.09.01 ~ 115.08.31

## 機械式停車設備 定期保養合約書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377-1號

電話：04-2707-3658

傳真：04-2707-1189

24H維修服務專線：

上班時段(08:45~17:45)

0800-251-337

夜間/假日(17:45~08:45)

0800-061-388

# 機械式停車設備機能保養合約書(半責)

本合約書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承攬甲方之機械式停車設備機能暨附帶部份消耗品之保養事宜訂

定條款如下：

設備設置地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6 號

設備機型：HP2D\*14 車

## 一、合約期限

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本合約繼續生效，如甲方欲終止本契約或乙方欲調整保養費時，均須在有效期間三十天前提書面預告對方。

## 二、合約內容(半責保養)

- (1) 乙方每月需派遣技術人員至甲方所屬之機械式停車設備施作保養壹次及 24 小時故障處理服務。
- (2) 合約期間內，甲方停車設備如有發生故障，乙方於接獲通知後，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處理，以維停車設備正常運作。
- (3) 因天災、地震、水火災、管理及使用不當或因第三者施工或破壞所造成之機件損壞者，其修復所需之零件材料另計收費。
- (4) 每台車位皆有容車尺寸及車位號碼，請依規定停放車輛，若未依規定停放，造成車位(輛)受損，其所須之工程費用由甲方全部負擔支付。

- (5) 乙方須投保產品責任險。如因本設備自然損壞造成甲方人員傷亡及車損，乙方依保險契約內容，申請理賠責任並促成協議為止。若有事故發生時，甲方使用者不得破壞現場，須儘速通知乙方專業人員前往處理，如未經乙方依程序處理，而擅自移動現場或將肇事車輛自行開走，乙方不負責處理理賠事項，其設備零件或結構亦因此有損壞應由甲方付費維修。(保單內容詳如附表，保單到期時，須另附新保單)。
- (6) 本機械式停車設備若每年要安檢，由乙方向政府相關單位報備檢查。安檢費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7) 甲方未依約履行給付保養費用時，經乙方催收仍不給付；乙方得於催收期滿一個月後，依法追訴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 (8) 合約期間內，甲方不得以不正當理由提出終止合約(如委員會改選、人事異動等)；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提前解約，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合約中剩餘期間之所有保養費用，甲方不得有異議。
- (9)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蓋章後，即發生效力。合約內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增刪塗改及轉讓。
- (10)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對本合約有任何爭議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1) 本合約為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各自貼足印花)。

### 三、保養費用

每乙車位每月新台幣 200 元整共計 14 車位。

每月保養費用為新台幣 2,800 元整(含稅)。

### 四、付款方式

(1) 每月維護期滿時，乙方應檢附發票及當月維護紀錄單，向甲方請款；甲方於發票日次月十日前以現金、期票、匯款方式支付乙方。

(2) 匯款帳戶

戶 名：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城東支庫

帳 號：0600-717-911072

### 五、範圍及項目

(1) 控制用燈泡、保險絲、鏈條用油、軸承組用潤滑油、減速機油機件檢查、注油、調整，以保持設備上之安全與良好之運轉狀態。(由乙方免費提供)

(2) 前列免費更換之消耗品以外，任何零件、器材之換新及修理所耗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3) 前項維護點檢工作由乙方在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AM08:45~PM17:45)實施之；但甲方如指定特定時間(晚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等)保養者，其保養費用，另行議價於甲方書面承諾付費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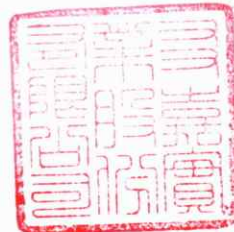
六、用戶配合事項

- (1) 設備外觀清潔及底坑積水請自行處理。
- (2) 台電停電時，請立即關閉停車設備總電源。
- (3) 請勿停放容車種類及尺寸以外的車輛。

甲 方：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負 責 人：張 建 邦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6 號  
電 話：(04)2302-3498



乙 方：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昱 維  
公 司 電 話：(04) 2707-1886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377-1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20 日

泰安產物

產品責任保險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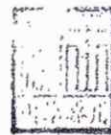
104.09.04依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逕行修訂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162214A00074號	本保單係 07 字第162213A00093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8號8樓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年07 月12 日12 時起至民國 115年07 月12 日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 106年07 月12 日 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機械式停車設備(機械停車 / 汽車梯 )	
地區限制		
準據法限制	中華民國法律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5,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3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3,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33,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30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金額		
費率		
最低預收保險費	NT\$	
本保險單適用特約條款		
備註	本保險單另適用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注意事項：

- 1、本保險單所載承保事項係為構成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非經加蓋本公司意外保險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2、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3、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4、本保險單除了因文字上打錯或拼錯得以使用本公司授權認可之更正章更改外，其餘更改數字或其他重要事項均應以批單或換單方式為之。

總經理 王修德



76P 9023507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 立於 板橋

覆核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意外保險出單章(01)